

##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104學年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系招生作業須要訂定。

第二條 東方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5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；置組長一人，由委員推選。

召集人主持會議，組長執行招生宣導與招生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．招生宣導。

二．依學校規定，審議招生相關事宜。

三．推薦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、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申請等考試委員之聘任。

四．審議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、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申請等考試成績與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
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